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5〕105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2 广河高速公路 惠州段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设施 规划方案的批复

省公路管理局:

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上报S2(广河高速公路)惠州段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的请示》(粤公路[2015]189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S2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共34个(详见附件)。
 - 二、你局要按照《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

公路条例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》(粤交法[2012]1633号)等有关规定,对申请设置广告设施严格审批,并加强监督检查,以免影响行车安全。

三、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位置,在设置和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。

附件: 1. S2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

2. S2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两侧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工商局,惠州市交通 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8日印发